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
函【2020】第 101 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德豪润达”）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01 号），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问询，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以下回复，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含义
我们、立信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德豪润达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三颐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德豪照明	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更名为珠海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威斯达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珠海盈瑞	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德豪国际	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雷士国际	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原名：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HK.02222）

中联国际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评估师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你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11 月 18 日两次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累计调减 2018 年度净利润 33.86 亿元。其中，你公司依据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9 年 5 月下发的文件及相关访谈补充计提 2018 年度坏账准备 9,500 万元；依据美国加州法院 2019 年 5 月对相关诉讼作出的判决补充计提 2018 年度预计负债 45,297.12 万元；依据评估机构在你公司 2019 年 7 月决定关闭 LED 芯片工厂后出具的评估报告得出 2018 年底你公司 LED 芯片资产大额减值的结论，并补充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291,058.64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2012 年年报会计监管简报》，由于会计估计本身具有不确定性，一般而言，会计估计不能简单与实际结果对比将差异认定为差错。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重大人为过失或舞弊的原因，上市公司未合理使用编报前期报表时明显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导致前期会计估计结果明显未恰当反映当时情况，才认定为会计差错。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将上述事项认定为 2018 年会计差错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对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重新确认一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蚌埠三颐收到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停止拨付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通知如下：经 2019 年 4 月 29 日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根据相关协议规定，高新区停止拨付蚌高财[2017]48 号文件规定的 1 亿元产业扶持资金。

公司收到管委会停止拨付通知后，公司管理层联系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负责人，恳求安排访谈及书面确认，并在约定的时间陪同立信会计师前往访谈。根据访谈及书面确认得出以下结论：（1）2017 年蚌埠三颐申请时是符合申请补贴条件的，因此，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发文同意拨付 1.25 亿元产业扶持资金；（2）高新区停止拨付蚌高财[2017]48 号文件规定的 1 亿元产业扶持资金是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综合考虑蚌埠三颐的经营

和投资情况作出的决定，管委会在 2018 年已经初步决定停止拨付 1 亿元补贴，但当时没有履行审批程序，也未形成正式的文件；（3）管委会不会就前期已经拨付的 2,500 万元产业扶持资金提出异议，亦不会收回；（4）2019 年 3、4 月份时立信会计师向管委会联络及函证未能取得回函的原因是基于管委会已经有打算不拨付的考虑，当时不便回函。

公司管理层认为管委会主要是基于补贴支出的回报预期变差，因此不愿意继续拨付。包括具体以下迹象，（1）由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连续受到银行的抽贷影响，导致公司资金流非常紧张；（2）公司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中 15 亿元预期投向为蚌埠三颐 LED 倒装芯片项目，由于募集资金被强行划扣，持续投入能力受到影响；（3）2018 年芯片价格再次跳水，加上销售不畅，导致蚌埠三颐产值短期难以提升，对当地产值及利税贡献不达预期；（4）高新区管委会下属的国资平台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以定增方式认购本公司股份产生了账面浮亏。

公司管理层依据蚌埠高新区的综合信息以及立信会计师访谈取得的访谈记录，重新审视和回顾该项应收补贴款的账务处理。虽然公司管理层在此之前没有实质证据表明政府部门将拒付该补贴款余额，但在编制 2018 年财务报表时对立信会计师提示政府未能回函的异常情况不够重视，无能力协助会计师收回函证加以确认，对各种不利于收回补贴款的迹象未全盘加以考虑。管理层认为结合本次访谈记录的事实，管委会停止拨付的决定是 2018 年已实质形成，若编报 2018 年财务报表时能够取得访谈记录的相关信息并加以考虑，管理层将对该项应收款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即假若管理层能得知 2018 年已经无法回收情况下，即表明已有客观证据证实其已发生减值，将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 2018 年度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对 2018 年年报进行差错更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保留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将该项坏账准备计提计入 2018 年度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中说明：“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德豪润达公司应收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政府补助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德豪润达公司根据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一）中所述对该项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500 万元。”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年报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保留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专项说明》执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73 号）、《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保留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72 号）。上述公司说明情况与我们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执行专项审核工作中了解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二）补充确认一项因未决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

（1）Lumileds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介绍

1) 诉讼起因

公司前高级管理人员陈刚毅先生入职公司之前，曾就职于 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LLC（以下简称“Philips Lumileds”）。Philips Lumileds 是一间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 LED 设计制造公司，原隶属 Philips 集团 LED 业务板块。原告 Philips Lumileds 认为陈刚毅先生在德豪润达的工作任职期间使用了属于 Philips Lumileds 的商业秘密。

2) 诉讼请求

2015年3月24日,Koninklijke Philips N.V 和 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LLC 向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郡高等法院起诉德豪润达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ETI LED Solutions Inc、王冬雷、陈剑榕、陈刚毅等,指控理由包括:侵占商业秘密、违反《加利福尼亚州综合计算机数据访问及欺诈法案》、违反受托责任、违反合同、诱使违反受托责任、诱使违反合同以及不正当竞争。

针对原告无理缠讼,经过公司多轮辩护沟通及事实反击,2018年5月31日,原告及诉讼请求变更为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LLC(以下简称“Lumileds”),Lumileds 指控公司、王冬雷、陈刚毅(以下将三者统称为“被告”)侵占商业秘密。

3) 诉讼的主要进程

①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8月10日,在加州圣克拉克县高等法院法官主持,12人组成的陪审团对案件进行审理。

2018年8月10日,陪审团作出的裁决:由于挪用商业秘密,公司少支出了研发费用,须向 Lumileds 补偿研发费用 6,600 万美元。

②2019年5月6日,加州圣克拉克县高等法院签发了判决决定书,被告德豪润达、王冬雷和陈刚毅应承担连带责任,应向原告 Lumileds 支付 6,600 万美元的赔偿金,并支付诉讼费用及按法定利率支付诉讼费利息,其中诉讼费用的具体金额尚需由法院进一步确认。

③2019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法院法官驳回否决陪审团裁决和重新审理请求的判令,公司向加州高院继续提起上诉,目前在加州高院提请的诉讼仍进行中。

4) 公司对该诉讼案的立场

公司认为,Lumileds 指控公司侵占的商业秘密应为 LED 芯片技术领域均属于已知的、公开的资料,不属于商业秘密;公司及公司雇员在上述起诉案由中,不存在违法行为,无需承担相关损失。Lumileds 的诉讼行为主要是为了恶意打

击竞争对手，由于 Lumileds 律师不正确的、恶意的引导，导致加州法院陪审团无视法律的、科学的证据，认定 Lumileds 的商业秘密被挪用，进而引导陪审团作出公司挪用商业秘密的裁决。公司将积极应诉，并采取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美国提起申诉、上诉、在中国国内提起反诉等措施，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 2018 年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处理

2019 年 5 月 6 日，加州圣克拉克县高等法院签发了判决决定书，被告德豪润达、王冬雷和陈刚毅应承担连带责任，应向原告 Lumileds 支付 6,600 万美元的赔偿金，并支付诉讼费用及按法定利率支付诉讼费利息，其中诉讼费用的具体金额尚需由法院进一步确认。

鉴于法院判决结果认定的赔偿金额与陪审团初裁结果基本一致，同时，为考虑消除该项保留意见，于 2019 年 6 月初，立信会计师再次向本案的美国主办律所律师发出沟通邮件，恳请回复在美国当地法律体系下，在陪审团有初裁结论下加州圣克拉克县高等法院法官改变陪审团判决的可能性。本次美国主办律师邮件回函时认为：“通常情况下，法院根据陪审团的裁决做出判决，这是法院必须做的”。

公司在收到法院判决后向法院提出的否决陪审团裁决和重新审理的请求，经 2019 年 7 月 9 日开庭审理，7 月 12 日收到加州圣克拉克县高等法院法官驳回否决陪审团裁决和重新审理请求的判令，具体摘录如下：

“法院审议了诉状、文件、律师论证材料和被告的重新审理请求中提出的证据后，“根据全部记录(包括其合理推论)，法院不认为陪审团应该做出不同的裁决”（民事诉讼法第 657 条）。法院也并未发现陪审团的调查结果“前后矛盾、模棱两可、不能确定，以至于它们不能达到前后一致，也不能说明重要问题是如何被确定的。”（Renfer 诉 Skaggs (1950 年)96 Cal. App. 2d 380, 383）最终，法院未发现任何支持重新审理的程序上的违规之处或适用法律方面的错误，包括与陪审团的指示有关的方面。因此，驳回被告的重新审理请求。

被告提出的否决陪审团裁决的请求也被驳回，因为存在确凿证据支持原判。

（参见 Begnal 诉 Canfield & Associates, Inc. (2000 年) 78 Cal.App.4th 66, 72 [“只有在无确凿证据支持原判的情况下，审理法院才可以否决陪审团裁决。法院不得对证据进行权衡，做出与原判相反的推论，或评估证人的可信度。”]）”

结合美国主办律师的回复及法院法官驳回否决陪审团裁决和重新审理请求的判令提供的信息，公司管理层在编报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受制于对美国陪审团制度和其裁决结果司法效力的理解判断能力有限，以及当时基于对该诉讼预期结果的引导维护，从而可能对该诉讼的预计损失不足，以及没有充分理解和运用前期已经取得的相关信息。

为深入理解陪审团裁决和法院判决之间的关系，公司和立信会计师共同委托第三方律师事务所盈科美国律师事务所及其美国加州资深律师，对陪审团已有初裁结论下法官判决改变的可能性寻求专业意见。根据盈科美国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出具专业意见，“就本次争议，陪审团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做出了裁决，由于陪审团裁断是陪审团针对法官提交的争议性事实或问题作出的正式裁决。于本案中的概括裁断，是所有陪审团裁断中最为普遍的一类，其陪审团是对本案中抗辩双方要求实施认定并就所有争议问题进行概括总结，并仅就争议问题作出支持原告或被告的决定。”。盈科认为按照美国法律体系的陪审团制度，陪审团基于呈现的证据进行事实认定，并依据法院的指示适用法律，作出争议问题是否成立的裁断，陪审团裁决是陪审团针对法官提交的事实或问题作出的正式的争议性事实的裁决。法院若要作出与陪审团裁决相反判决的申请需要满足特定的条款。

综合上述措施的分析，结合最新法律意见，公司认为由于陪审团此前已经做出了对德豪润达公司的不利裁决，从法律事实上已认定公司在 2018 年末即已处于很可能败诉的状况，同时，陪审团也实质上给予的赔偿数额的裁决。因此，公司重新审视该项诉讼的账务处理，即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期间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认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规定，“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公司认为，为如实反映该未决诉讼的义务实际发生的年度及实际情况，在消除保留意见影响的情况下，将陪审团裁决中的赔偿金额作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调整是合理的，具体为补充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诉讼赔偿损失 452,971,200.00 元，调增营业外支出 452,971,200.00 元。

本次补充计提预计负债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补充计提预计负债后更能准确地反映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公允。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中说明：“未决诉讼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美国 Lumileds 公司起诉德豪润达公司侵占商业秘密一案，我们未能对该未决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该未决诉讼事项及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019 年 9 月，我们接受委托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进行审核，并出具了《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32 号）、《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涉及“未决诉讼事项”、“LED 芯片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保留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

第 ZC10531 号)。

上述公司说明情况与我们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执行专项审核过程中了解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三) 确认 LED 芯片业务非流动资产的计提减值准备

(1) LED 芯片行业产业趋势及公司 LED 芯片业务 2018 年的经营情况

2018 年,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LED 市场需求端增速不及预期,而在供给端,由于 2017 年的扩产,导致 2018 年产能不断释放。总体来看,行业供过于求现象明显。据 LEDinside 统计,2018 年中国 LED 芯片市场规模达到 171 亿人民币,同比仅成长 4%,相较于 2017 年的 19%,增速明显下降。截止 2018 年底,大陆 LED 芯片厂商总产能达到 1120 万片/月(折合 2 寸),同比增长 31%。产能增速高于需求增速,导致厂商库存居高不下,芯片价格持续下跌。

2018 年下半年,国内 LED 芯片市场整体需求增速放缓,产能释放,LED 芯片价格持续下跌,公司的 LED 芯片业务出现了负毛利。公司第四季度为了加速回收经营现金,跟随市场行情对部分 LED 芯片库存产品加大了降价销售的力度。在此综合影响下,公司 LED 芯片业务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73,252.57 万元,同比下降 13.37%,产生经营亏损。

(2) 2018 年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的规定,“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在近期将会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在分析上述公司 LED 芯片业务经营情况后,公司管理层判断以及立信会计师提示和要求,公司的 LED 芯片业务相关长期资产出现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指出的减值迹象,考虑对 LED 芯片固定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2019 年年初,公司拟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 LED 芯片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专有技术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减值测试,由于

公司 LED 芯片业务相关固定资产等资产包括了超过 7000 项单项资产，其中涉及众多专用设备、仪器，如需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工作量很大，外聘评估师预估项目工作时间和人力资源安排，无法确保有关的工作可以在公司年报披露前完成，因此未全面承接资产减值测试，仅就不能正常使用的 LED 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公司依据评估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受限于专业能力和工作量的客观实际情况，在原 2018 年年度报告批准报出前，公司未能全面执行 LED 芯片资产减值准备测试，也无法借助第三方专家得到相应合理准确的减值测试结果，因此减值测试及其结果在业务现实上存在执行困难。

2019 年 6 月，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 LED 芯片业务相关的非流动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目的为以编制财务报表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提供评估对象价值参考。公司与中联国际进行业务沟通，明确 LED 芯片减值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充分理解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核算、披露的具体要求。经充分沟通，LED 芯片业务相关的非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大连市德豪半导体光电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具体以委托方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范围为准（以下简称“LED 芯片非流动资产”）。资产价值类型：本次评估采用可回收价值计量模式。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立即开始评估工作。公司根据资产评估师的评估清单准备资料文档，填列评估明细表，对资产进行清查整理。根据预计的被评估对象的工作量较大、资产分布范围广的特点，在对资产进行初步了解调查的基础上，中联国际安排约 30 人次的专业人员在 2019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中上旬进驻各子公司现场和其他外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排了技术和财务人员对接评估机构的工作，及时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必要资料，协助安排访谈、现场勘察等。8 月中下旬至 9 月下旬期间，中联国际与公司共同安排了多次的沟通会议，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对市场状况、技术路线

等进行全面的沟通协调，中联国际亦在现场勘查的基础上进行计算、分析、验证等评估相关工作。10 月上旬，对本次评估的初步情况与内核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保证相关评估结果的合理、公允。中联国际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初步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公司、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独立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初稿进行审阅并提出反馈意见，对评估事项进行沟通讨论。

公司管理层与资产评估师、立信会计师讨论资产减值评估的结果。根据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OKMQB0606 号《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编制财务报表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其指定的各项资产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LED 芯片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399,222.83 万元，可回收价值评估值为 130,460.51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应用指南的规定指引，在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时，原则上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公司根据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逐项检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项目，计算应计减值金额。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91,058.6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1,939.34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1,665.07 万元，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10,721.52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705.93 万元，递延收益-售后回租回拨余额增加 14,026.78 万元。

根据上述讨论结果并综合德豪润达公司的资产现状、未来规划、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因素考虑后，各方一致认为，将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回收金额”的定义，可视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符合反映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减值测试要求。LED 芯片业务相关的资产减值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综合影响巨大，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导致 2018 年下半年开始芯片产品的毛利率为负，整个市场芯片库存量消纳周期大幅延长，最终传导结果为公司芯片设备类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下降，预期收益额减少。在目前 LED 芯片市场库存高企，价格持续下跌的外围因素负面影响下，公司的 LED 芯片业务将难以维持正现金净流入，伴随着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下滑和融资困难，公司继续维持 LED 芯片正常生产的能力被严重削弱；与此同时，LED 芯片相关生产设备的大量国产化，也使得生产设备的购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因此，评估范围内的 LED 芯片非流动资产产生了较大的减值。

公司管理层在与资产评估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接纳评估机构关于 2018 年末 LED 芯片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专业意见。在获取充分合理的依据基础上，公司认为应当对 2018 年末 LED 芯片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作为一项前期会计差错处理，追溯调整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与立信会计师充分沟通，将该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编制原 2018 年财务报表（2019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时由于受限于专业能力和工作量的客观实际情况，未能成功委托到专业评估机构对 LED 芯片非流动资产进行全面的减值测试，亦无法专业地执行 LED 芯片业务固定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造成 2018 年度少计资产减值准备并被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为消除保留意见的影响，并如实反映公司 LED 芯片业务非流动资产于 2018 年末的可收回金额，公司重新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资产减值评估并取得评估报告，依据专业结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应地，经过以上措施，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的追溯调整，更加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补充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准确地反映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公允。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中说明：“LED 芯片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德豪润达公司 LED 芯片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原值 445,169.00 万元，累计折旧余额 121,813.31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 9,841.91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占固定资产原值金额的比例为 2.21%。

德豪润达公司管理层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 LED 芯片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依据评估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减

值准备。德豪润达公司 LED 芯片业务 2018 年下半年毛利率为负数，产能利用率下降，上述情况表明 LED 芯片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出现了减值迹象。德豪润达公司管理层认为相关设备仍在正常使用，保养情况良好，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是受到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及行业竞争激烈等影响，公司 LED 芯片的市场占有率不及预期，固定成本较高，造成毛利率为负数，管理层认为该情形为暂时性的。预计 LED 芯片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将大于账面价值。由于未能对 LED 芯片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应地，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应对相关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019 年 9 月，我们接受委托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进行审核，并出具了《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32 号）、《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涉及“未决诉讼事项”、“LED 芯片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保留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31 号）。

上述公司说明情况与我们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执行专项审核过程中了解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2、在你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对于未决诉讼和 LED 芯片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减值事项，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均以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由出具保留意见，但未说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合理原因。对于政府补助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事项，年审会计师仅以未取得财政局回函为由，认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其在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中是否存在以审计范围受限为由掩饰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情形。

答复：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说明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对德豪润达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332 号）。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为①美国 Lumileds 公司的未决诉讼事项；②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③ LED 芯片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具体如下：

（一）对美国 Lumileds 公司的未决诉讼形成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收集和审阅公司提供的 Lumileds 诉讼案相关的文件；
- 2) 向管理层询问了解有关诉讼案件的进程及要求管理层提供书面声明确认有关诉讼预计负债账务处理的观点；
- 3) 取得美国主办律师及香港顾问律师的联络方式，由审计人员亲自发送邮件及寄发由管理层名义编制的询证函，要求美国主办律师及香港顾问律师直接与注册会计师沟通，根据沟通的情况考虑进一步审计程序；
- 4) 建议公司向国内的常年法律顾问给予法律意见；
- 5) 检查该等重大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取得的审计证据情况如下：

- 1) 取得 Lumileds 诉讼案的起诉书、陪审团裁决、公司与美国主办律师及香港顾问律师的委托合同资料；
- 2) 向管理层、治理层代表询问该诉讼的发展进程、最新进展、应对计划及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及估计金额等；
- 3) 审计人员向本案美国主办律师及香港顾问律师寄发询证函（同时发送邮件），请求说明①该案件的事实与发展进程以及截至函件回复时的最新进展；②商请律师对该案件最终判决和预计的损失金额进行分析，并出具专业意见；③提供其知悉的其他任何可能涉及德豪润达及其子公司法律责任的诉讼和索赔信息。香港顾问律师的回函概要如下：①香港律所为本案顾问律师，未代理或代表公司

参与该案件诉讼；②就其与美国主办律所沟通所了解，预计于 2019 年 4 月底或 5 月初法院作出判决；③预计损失的判断建议由美国主办律师回复。美国主办律师的回函概要如下：①阐述了 2015-2019 年 2 月案件进程，陪审团裁定德豪润达、王冬雷、陈刚毅侵占了 Lumileds 公司商业秘密，需赔偿相关损失 6600 万美元，同时，陪审团没有发现该侵权行为是恶意的或者是故意的；②2018 年 12 月 Lumileds 公司向加州法院提出对涉案的商业秘密对应的 LED 产品的禁令，2019 年 2 月进行了证据听证会；2019 年 4 月 10 日，法院签发了暂定拟议判决（一项对法庭没有约束力的可以更改的预判决），公司仍有 15 天的答辩期，但由于涉及了 lumileds 公司商业秘密，律师不能将文件发给委托方，2019 年 4 月 24 日（美国时间），双方会就法院初步裁决做答辩和提出反对意见，预计正式判决结果在几周后作出；③根据美国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对审计师信息要求的回应的政策声明及其评论》，美国律师对可能发生的判决结果、损失等不发表意见。

4) 根据美国主办律师的回函，我们再次向公司内部律师要求提供 2019 年 4 月 10 日法院签发的暂定拟议判决文档，公司律师表示美国主办律师提示因涉及对方的商业秘密，美国主办律师不能提供给公司，故公司也无法得知有关信息。

5) 公司向国内的常年法律顾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请求提供与该案件法理相关的咨询意见，信达律所因非该案件的主办律师而拒绝该项咨询。

本案为跨国民商事诉讼，涉及复杂的法律关系及美国法律制度，需要专业的法律判断，我们在公司及其聘请的律师确认事实或相关意见基础上，对未决诉讼相关的或有事项的会计处理发表意见。

根据本案的美国主办律师及顾问律师的回函信息，美国主办律师未对德豪润达公司在美国司法诉讼进程下可能败诉产生的赔偿的可能性作出合理预计，我们难以对德豪润达因该项诉讼及索赔可能遭受损失的具体金额估计进行判断。

我们无法对未决诉讼事项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应地，我们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及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对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形成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该项应收款项相关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收回性的判断和解释；
- 2) 回顾复核 2017 年度确认该项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
- 3) 向相关政府部门函证确认该项政府补助的相关信息，包括申请审批信息、发放计划、期末尚未发放金额；
- 4) 检查该项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的账务处理，以及其有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指引，2019 年 3 月 15 日向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实施函证程序并予以必要的跟进，但未取得回函。2019 年 4 月 15 日再次向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寄发询证函，截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审计报告出具日）止，被询证单位均未予以回复确认。与此同时，我们向公司管理层索取管委会有关主办人员的电话联系信息，在工作时间多次拨打管委会的电话但未获接听，我们要求公司管理层的安排与管委会有关主办人员进行访谈但一直无法联系实施。我们对上述执行的工作底稿中做了详细的记录。

由于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性质较为特殊，在对应收政府补助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的函证回函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必要程序。我们已向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实施函证但未能取得回函，因此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定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三）对 LED 芯片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形成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检查固定资产的权属证书；

2) 实地检查相关固定资产并获取资产相关资料;

3) 获取公司管理层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依据, 分析评估其合理性;

4) 获取公司管理层对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文件资料, 与公司聘请的评估专家讨论、分析评估测算该类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过程的合理性及测算结果的公允性, 核对相关计算过程和结果及其账务处理;

5) 与管理层讨论 LED 芯片业务的经营情况、行业环境、未来资产运用的计划、计提减值准备的观点、了解未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执行全面减值测试的原因;

6) 复核相关计算过程和结果及其账务处理;

7) 检查该等固定资产减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在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 我们注意到公司 LED 芯片业务 2018 年下半年毛利率为负数, 产能利用率下降, 有关情况表明 LED 芯片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出现了减值迹象。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 LED 芯片业务的消极情形是暂时性的, 同时受限于专业能力和工作量的客观实际情况, 未能成功委托到专业评估机构对 LED 芯片非流动资产进行全面的减值测试, 亦无法专业地执行 LED 芯片业务固定资产资产减值测试。因此我们未能对 LED 芯片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应地, 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应对相关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做出调整, 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综上所述,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限是当时的客观情况, 我们发表意见的基础取决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 不存在以审计范围受限为由为公司掩饰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情形。

3、根据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 你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4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八年为负, 请结合目前公司所属行业发展

现状、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原因。

(2) 2019 年, 你公司在关闭 LED 芯片工厂的同时, 小家电业务的销售量和生产量分别下降 7.40%和 4.94%, LED 照明业务销售量和生产量分别下降 36.62%和 32.25%。请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3) 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在 2018 年审计报告中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 在 2019 年审计报告中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你公司在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 2020 年第一季度继续亏损 7945.94 万元的情况下, 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已经消除。

(4) 请说明在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情况下, 你公司与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请分类说明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仍然亏损的原因

2019 年度,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404.54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上升 106.66%, 主要是由于非经常性收益同比增加 273.56%影响的结果;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386.62 万元, 主要是产品综合毛利同比减少 19.03%, 虽然 LED 芯片工厂的关停、管理层采取各项措施严控各项成本费用使得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29.32%, 但 2019 年产品综合毛利不足以覆盖各项期间费用等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98,035.65	400,123.22	-102,087.57	-25.51%
营业成本	255,732.95	347,880.47	-92,147.52	-26.49%
毛利	42,302.70	52,242.75	-9,940.05	-19.03%
一、毛利率	14.19%	13.06%		1.13%
二、期间费用	70,020.70	99,064.43	-29,043.73	-29.32%
其中:1、销售费用	17,078.73	18,593.98	-1,515.25	-8.15%

2、管理费用	35,741.88	48,798.18	-13,056.30	-26.76%
3、研究开发费	9,405.91	16,700.60	-7,294.69	-43.68%
4、财务费用	7,794.18	14,971.67	-7,177.49	-47.94%
三、资产减值损失	76,891.68	311,124.01	-234,232.33	-75.29%
四、信用减值损失	8,536.22		8,536.22	100.00%
五、非经常性损益	64,791.16	-37,329.83	102,120.99	273.56%

其中，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1.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中美贸易争端、行业竞争激烈等的影响，公司小家电业务整体销售承压，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小家电事业部采取多种措施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毛利率13.76%，同比略下降0.09%；其中厨房家电业务实现毛利率13.92%，同比上升0.09%；LED业务方面，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关停了LED芯片工厂，LED芯片业务的收入大幅下降，存量的LED封装业务、LED显示业务、LED照明T8、球泡灯等业务，也因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收入有小幅下降；实现毛利率15.66%，同比上升2.30%，主要是由于LED芯片业务（负毛利）关停，以及LED封装、照明业务的毛利率同比上升所致。

关于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详见本题以下第（2）点持续经营情况说明中的第三项的回复。

（2）公司持续经营情况说明

1) 财务方面

公司最近八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亿元）	29.80	40.01	42.03	40.50	45.06	41.55	31.30	2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64	-39.67	-9.71	0.32	0.20	0.14	-1.14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3.84	-35.94	-11.27	-3.25	-5.67	-2.60	-3.04	-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22	9.95	5.05	12.25	4.73	3.34	2.67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6%	-94.64%	-18.69%	0.57%	0.36%	0.29%	-2.75%	4.17%
项 目	2019 年 末	2018 年 末	2017 年 末	2016 年 末	2015 年 末	2014 年 末	2013 年 末	2012 年 末
总资产（亿元）	53.99	76.71	139.44	135.30	134.31	129.36	109.00	9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24.90	22.54	61.76	53.56	55.24	55.55	42.07	42.03
-------------------	-------	-------	-------	-------	-------	-------	-------	-------

公司最近八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8	-0.12	-0.37	1.92	4.66	1.68	-0.01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	0.83	2.05	2.21	2.34	1.57	2.32	2.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0	-0.01	0.01	0.00	-0.01	-0.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1	0.06	0	0				0.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5	-4.49	-0.02	-0.08	-0.01	-0.01	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0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0.15	0.01	0.00	0.17	1.08	0.49	0.41	0.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1	0.01	0.11	0.30	0.05			0.01
合计	6.48	-3.74	1.55	3.57	5.87	2.75	1.90	1.88

2012 年-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58 亿元、31.30 亿元、41.55 亿元、45.06 亿元、40.50 亿元、42.03 亿元、40.01 亿元，销售收入的规模整体上处于稳中向上的态势，但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LED 芯片行业产能阶段性过剩导致产品价格下降较快、汇率变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应对银行抽贷的影响，公司跟随市场行情加大对 LED 芯片库存产品的降价销售力度以加快现金回收导致毛利率下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多年为正，总体上向好。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80亿元，同比下降38.53%，主要是年内关停LED芯片工厂、行业竞争激烈、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主要是产品综合毛利同比减少19.03%，虽然LED芯片工厂的关停、管理层采取各项措施严控各项成本费用使得期间费用同比减少29.32%，但2019年产品综合毛利不足以覆盖各项期间费用等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

2) 业务经营情况

①2012年-2019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LED业务与小家电业务主业，两块业务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小家电行业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7.63	19.94	20.43	18.06	22.35	20.03	16.65	17.25
营业成本	15.21	17.17	17.74	14.97	18.56	16.66	13.85	14.08
毛利率	13.76%	13.85%	13.18%	17.11%	16.99%	16.78%	16.84%	18.39%
LED 行业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1.00	17.90	19.56	21.36	21.77	21.05	14.39	10.07
营业成本	9.28	15.51	16.05	17.19	18.02	15.59	10.67	6.67
毛利率	15.66%	13.36%	17.93%	19.51%	17.23%	25.95%	25.84%	33.83%

公司的主营业务自2014年开始营收规模突破 40 亿元大关，并至2018年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其中，小家电业务属于成熟行业，产品价格相对稳定，毛利率总体变动幅度不大，2017年以来因大宗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人工成本上升、人民币兑美元波动等原因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幅度略大；LED 业务规模自 2014 年达到 20 亿元规模，最近三年销售规模有所下降，由于 LED 芯片产业出现产能扩张释放、价格无序竞争、行业整合等阶段，产品价格较长时间处于下降趋势，虽然2016 年下半年LED 行业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回暖，但从2017年度开始，随着市场产能扩张和市场需求不旺，芯片价格继续下滑；此外，2018年公司跟随市场行情加大对LED芯片库存产品的降价销售力度，进一步拉低了2018年的毛利率；照明业务方面，市场需求放缓，终端照明产品销量下降，因而照明产品贡献的毛利也有所下滑；整体导致2018年LED业务毛利率比去年同期下降 4.57%。

2019年度，LED业务方面，公司在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关停了LED芯片工

厂，LED芯片业务的收入大幅下降；此外，年内公司将LED国内照明大部分业务进行了对外转让，LED封装业务、LED显示业务、LED照明T8、球泡灯等业务，也因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收入有小幅下降，因而2019年LED业务整体规模同比下降38.53%，实现毛利率15.66%，同比上升2.30%，主要是由于LED芯片业务（负毛利）关停，以及LED封装、照明业务的毛利率同比上升所致；小家电业务方面，受中美贸易争端、行业竞争激烈等的影响，公司小家电业务整体销售承压，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小家电事业部采取多种措施降低生产成本，2019年度小家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6,311.98万元，同比下降11.56%；实现毛利率13.76%，同比略下降0.09%；其中厨房家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3,110.82万元，同比下降12.19%，实现毛利率13.92%，同比上升0.09%。

②小家电及LED照明业务销售量和生产量同比下降的情况说明

2019年小家电业务的生产量和销售量同比下降，主要是受中美贸易争端、行业竞争激烈等的影响，小家电业务整体销售承压，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因而产销量同比均有所下降；但在面对销售承压的同时，小家电事业部采取多种措施降低生产成本，使得毛利率保持稳定。

LED照明业务的生产量和销售量的下降，亦是主要受行业竞争激烈、房地产调控、市场需求有所减少等因素的影响，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在面对此不利局面的情况下，公司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提高高毛利率产品的比例和优质客户的规模，以提升产品的销售毛利率。2019年，照明业务的毛利率同比提升12个百分点。

3) 公司所属行业目前的发展现状方面

(一)小家电行业

小家电属于发展成熟的行业，行业集中度较高，但行业整合仍在持续，行业的竞争异常激烈。

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以西式小家电为主，中国是西式小家电的重要生产基地，有成本、技术和产业配套等方面的优势，是国际采购商乐意选择的生产基地。欧美是西式小家电的主要消费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发展已相对成熟。但

由于产品生命周期较短，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发展仍然可期。但是，年内中美贸易之间的摩擦，对于以出口为主的西式小家电行业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若后续该贸易摩擦未能完全解除，则行业仍将面临严峻的挑战。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蔓延全球，为了管控疫情所采取的相关管制措施，使得生产经营、经济贸易、消费市场、金融市场等均受到较大程度的冲击。目前，欧美亦是疫情重灾区，若后续疫情不能尽快被控制或消除，对于出口行业来说仍是严峻的挑战。

国内市场方面，随着国内经济的增长和产业结构的升级，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显著提升，随着消费多元化、国家政策对节能低碳、绿色环保、智能产业发展的引导，以及家电行业产品标准的升级都为国内家电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利润增长点。另外，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加大了消费者对智能家电以及健康家电的迫切需求，加上目前我国便捷多样的销售模式，包括网络直销带货的电商/社交平台的新销售模式，以及线上选购、线下体验、精准销售等新的业态模式，公司小家电业务有望被更多的年轻消费者青睐。因此，小家电行业在国内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LED行业

目前公司的LED业务范围主要包括：LED封装业务、LED显示业务、LED照明T8、球泡灯等业务。

①LED封装行业

近几年，封装行业规模扩张迅速，国内市场凭借成本和规模优势，行业已由国外逐步向国内转移，并且向龙头企业聚集。2019年内，受上游LED芯片产能扩大、价格下跌，以及下游LED照明需求不振等因素的影响，LED封装价格下行压力较大，出货增长乏力。行业规模的扩大、集中度的提升以及下游需求的不振，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将受到进一步挤压，未来经过洗牌后，行业两极化格局将越发明显。

由于LED照明在未来仍然有一定的发展潜力，对于封装的需求仍然存在，Mini/Micro、车用、红外、紫外等领域也正成为行业厂商发掘的新增长点。

②LED显示

受益于小间距LED技术成熟及上游成本下降,LED显示保持了较好的增长。LED显示行业集中度较高,竞争激烈,市场大部分份额由几大头部企业占据。近两年,MiniLED、MicroLED成为LED显示厂商争先研发投入的方向。经过行业的持续研发投入,MiniLED背光产品效果显著提高,同时成本降低,商业化进程有望进一步加快;MicroLED 目前已知的最优显示技术,但相关技术仍需进一步突破。未来,MiniLED的商业化、以及MicroLED应用的落地,有望提高LED显示行业的景气度。

③LED照明

受近几年房地产调控的影响,LED照明行业的增长有所放缓。但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未来一二线城市的楼市仍具备一定的发展潜力,对于照明的基本需求仍然大量存在;同时,国家表示2020年将进一步加大基建投资力度,加大对重点城市群、都市圈城际铁路和高等级公路的规划,加大对重大水利工程和城镇老旧效区和配套基础设施改造等建设,此举将相应产生配套照明产品的需求。

4) 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作出了专门评估(涵盖期间自财务报表日起的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清算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的情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业务方面

公司于 2019 年内关停了 LED 芯片工厂、对外转让 LED 国内照明大部分业务之后,目前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包含小家电业务、LED 封装业务、LED 显示业务、LED 照明 T8、球泡灯等业务。公司现行业务具有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体如下:

小家电业务方面,公司自上市以来就从事小家电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在出口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小家电事业部设立有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开发室等进行产品的开发、设计,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形成较成熟的技术开发、管理能力与体系;同时,积累了相当丰富的成本管理经验和优势,形成独特的 D.Q.C(即准时交付 Delivery、高品质 Quality、有竞争力的成本 Cost)管理模式,

具有较强的成本管理优势；同时，由于公司在该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好的客户基础，客户粘性较强，具有较好的客户资源优势。

在关停 LED 芯片工厂、转让 LED 国内照明大部分业务之后，小家电业务将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构成部分，公司也得以将精力更加集中于该板块业务的发展。公司后续将重点拓展小家电产品的市场，提升盈利能力，并向智能化方向拓展。

LED 业务方面，目前公司的 LED 业务范围包括 LED 封装业务、LED 显示业务、LED 照明 T8、球泡灯等业务。LED 业务与小家电业务所需原材料存在相同或相似的部分，以公司现有小家电业务经营规模，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会获得规模化采购带来的价格优势。此外，由于 LED 产品和小家电产品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销售市场等多方面具有一定的共性，公司小家电业务在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市场经验和大生产管理经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对公司 LED 业务的发展可提供支撑，使公司 LED 业务具有一定的业务协同优势。

②资金方面

2019 年内，公司已完成对亏损的 LED 芯片工厂的关停，降低了公司整体的经营压力，使得公司得以将精力集中于其他稳定盈利业务的经营；同时，公司于 2019 年内转让了珠海盈瑞 100%股权、LED 国内照明大部分业务、中山威斯达 100%股权、以及联营企业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特别股息分红事项，公司收到了较大金额的现金，极大地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将相关款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有息负债从 2019 年初约 22 亿元，至 2019 年末降低至 0.22 亿元，降低了公司整体的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流动比率从年初的 0.73 提升到年末的 1.07，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提升了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截止至 2019 年末，公司账面上仍有 7.88 亿资产权利不受限的货币资金，即便在面对现阶段疫情对整体经济环境带来较大冲击的不利情况下，也足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资金所需。

此外，公司仍将资产优化，加快闲置、不良资产的处理，特别是不良应收账款和库存的处理作为 2020 年经营管控工作的重点。公司已经成立专项小组，通过继续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加大对库存产品的处理力度，继续采取对部

分产品加大降价促销的力度等方式，加快现金回收的同时，实现资产的优化，提升经营质量。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改善，2019 年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以获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证据：

我们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结果，考虑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与管理层进行讨论，确定管理层是否已识别出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及其应对计划；

3、根据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所有相关信息，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评价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现金流量预测、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和评价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结果；

4、取得管理层和治理层提供有关未来应对计划及其可行性的书面声明。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日后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对公司在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2020 年第一季度继续亏损 7945.94 万元的情况下，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已经消除的事项公司说明如下：

公司的债权银行基于各种原因对公司 2018 年度实施了缓贷、缩贷、抽贷。公司 2018 年初有息负债约 47.53 亿元，2018 年末余额约为 22.12 亿元，当年减少有息负债约 25.41 亿元，缺乏银行融资能力，经公司管理层评估认为以 2018

年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制定和披露了相应的应对计划以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18 年财务报表，并对持续经营的应对措施做了充分披露。

公司的债权银行在 2019 年继续对公司实施收缩信贷措施，公司 2019 年初有息负债约 22.12 亿元，2019 年末余额约 0.22 亿元，当年减少有息负债约 21.9 亿元，两年内净减少有息负债 47.31 亿元。公司 2019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约 7.88 亿元（年初约为 3.97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91 亿元。公司为改善整体的持续经营能力，于 2019 年全面关停 LED 芯片业务，迅速减少该业务持续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出；通过出售部分业务和土地房产获得变现资金；收到联营企业雷士国际的大额特别股息。公司通过上述方式获取资金填补银行贷款的持续偿还压力，至年末已经基本没有银行融资贷款余额，原用于融资的资产已经基本解除抵押限制，从资金面整体的情况分析，公司渡过了资金最困难的时期，处于平稳恢复期。

公司管理层认为 2019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充足，预计在不发生大额的额外支出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正常变现亦可以覆盖供应商货款、管理费用、员工工资福利等支出。为长远解决持续经营风险，加强可见未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全力推动公司闲置资产出售，努力保持小家电业务经营稳定，并考虑恢复银行融资能力获取更多发展所需的资金。

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是受到前期公司 LED 芯片业务经营影响，公司已于 2019 年关停 LED 芯片业务并尽力推动相关闲置资产变现。2020 年第一季度继续亏损 7,945.94 万元，亏损原因主要是：1、公司的小家电业务以出口为主，一季度为该业务传统的产销淡季，且本年一季度叠加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复产复工延迟，境外疫情发展更为严重，小家电出口业务的生产、销售亦受到严重影响；由于一季度总体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费用摊薄力度下降，从而导致产品制造成本同比上升、毛利率同比下降；2、公司于 2019 年内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方式将 LED 国内照明大部分业务对外出售，并在年内完成了相关的股权交割，有关业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整体销售额和利润同比有所下降；3、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2000 万元。

公司目前资金面相对宽裕，但短期内整体的盈利能力欠佳，盈利能力的改善主要取决于 LED 芯片资产变现的进展，现有业务的发展情况，并寻求进一步外延式并购整合的资本运作机会。公司管理层认为盈利能力不佳但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资金、资产、负债情况考虑，2019 年财务报表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是适当的，管理层在财务报表日后十二个月无计划清算公司、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因此，公司对资产和负债的记录是建立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能够变现资产、清偿债力的基础上的。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在持续经营假设下，财务报表是基于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并在可预见的将来继续经营下去的假设编制的。通用目的财务报表是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被审计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我们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结果，考虑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与管理层进行讨论，确定管理层是否已识别出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及其应对计划；

3、根据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所有相关信息，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分析，评价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现金流量预测、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和评价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结果；

4、取得管理层和治理层提供有关未来应对计划及其可行性的书面声明。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日后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4) 公司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充分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并数	其中: 厨房家电	其中: LED 应用	其中: LED 芯片
主营业务收入	286,335.33	173,110.82	75,627.21	29,186.76
主营业务成本	244,853.13	149,015.35	56,221.73	31,711.28
主营业务毛利	41,482.20	24,095.47	19,405.48	-2,524.5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49%	13.92%	25.66%	-8.65%

上述列示公司几项主要经营业务数据, 合并数与列示数据差额主要是贸易业务的经营成果。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并数	其中: 厨房家电 相关固定资产	其中: LED 应用 相关固定资产	其中: LED 芯片 相关固定资产
①期末账面原值	587,394.37	65,427.86	26,286.61	439,239.05
②期末累计折旧	216,962.31	46,599.25	14,007.64	128,880.96
③期末固定资产净值	370,432.07	18,828.62	12,278.96	310,358.09
④期末减值准备	228,208.20		1,133.78	215,542.81
⑤账面价值	142,223.86	18,828.62	11,145.18	94,815.28
⑥减值准备率 (④/③)	61.61%		9.23%	69.45%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并数	其中: 厨房家电 相关在建工程	其中: LED 应用 相关在建工程	其中: LED 芯片 相关在建工程
①期末账面原值	24,546.98	469.25	11,282.39	8,499.72
②期末减值准备	5,306.46	-	2,030.63	3,103.46
③账面价值	19,240.51	469.25	9,251.76	5,396.26
④减值准备率 (②/①)	21.62%	0.00%	17.99%	36.51%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数	其中：厨房家电 相关无形资产	其中：LED 应用 相关无形资产	其中：LED 芯片 相关无形资产
①期末账面原值	160,235.06	29,380.77	12,432.37	91,865.35
②期末累计摊销	56,054.98	18,588.25	3,117.67	27,236.00
③期末无形资产净值	104,180.08	10,792.52	9,314.70	64,629.35
④期末减值准备	57,140.86			57,140.86
⑤账面价值	47,039.23	10,792.52	9,314.70	7,488.50
⑥减值准备率（④/③）	83.92%			88.41%

说明：上述列示主要几项主营业务对应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合并数与已列示业务固定资产金额的差额主要是企业总部资产。

1、公司认为厨房家电、LED 应用业务生产经营正常，毛利率相对稳定。经复核，除部分资产有损毁，已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减值准备外，其他的固定资产未发现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指引提示的减值迹象，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两项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2、本报告期末，LED 芯片工厂已经完成关停，主要厂房、设备处于保养、闲置状态，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指引对 LED 芯片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聘请的评估专家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结果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认为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上述三类长期资产减值情况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检查各类长期资产的权属证书；
- 2、实地检查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并获取资产相关资料；

3、获取公司管理层对各类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依据，分析评估其合理性；

4、获取公司管理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文件资料，与公司聘请的评估专家讨论、分析评估测算该等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过程的合理性及测算结果的公允性；

5、复核相关计算过程和结果及其账务处理；

6、检查各项资产减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你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一项，经过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你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同时，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重大缺陷已整改完成的依据。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重大缺陷的性质和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发布《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追溯调整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且更正 2019 年已经发布的中期报告。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在形成财务报告过程中的相关内部控制失效，内部审计机构对该流程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从而导致公司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上述表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整改措施及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在形成财务报告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失效的重大缺陷，责成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责任部门及时进行整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重大缺陷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为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资产状况和财务成

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2019 年内已完成会计差错更正并及时披露。

2、针对公司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不到位，公司通过部分改组董事会席位强化董事会治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改选了董事会成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大作用，增强独立董事的监督能力，加强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机制，确保公司的监督系统有效运作。

3、公司已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财务部、内审部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规范指引，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公司财务部、审计部也组织“运作指引”学习活动，并展开讨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财务核算能力，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实施《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管理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指引明确何种情况下考虑减值或者计提坏账，明确责任人及责任人的职权范围，明确处理流程，明确何种情况进行损失核销等。2020 年相关资产减值或损失核销严格按此管理规定执行。

5、充分重视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意见，及时落实年度审计重大事项的跟进，加强对审计工作的外部配合协调。编制财务报告时采取更谨慎的态度，重大事项的账务处理应及时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通报，必要时及时咨询外部专业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各项规定。

6、关于美国诉讼引起的财务报告重大调整，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组织法律知识培训，熟悉美国诉讼的流程和制度，学习有关法律条款。公司也聘请了熟悉美国法律专业人士，协助处理类似事项。

上述整改措施均已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成，且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对公司报告期出现的一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其整改情况，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通报该项内部控制缺陷；
- 2、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
- 3、获取并检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11 月对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批手续和相关资料；
- 4、获取公司对该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说明，并进行检查核对；
- 5、结合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询问、观察、检查公司编制 2019 年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即财务核算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前期重大会计差错）已整改完成。

5、报告期内，你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达 5.78 亿元，请分项列示相关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相关资产处置事项是否已全部完成，相关款项是否已全部收回，已出售子公司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对已出售子公司的担保事项。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明细

2019 年度，公司实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778.57 万元，具体如下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内容	金额（万元）
出售子公司德豪照明的净收益	44,000.00
出售子公司中山威斯达的净收益	14,727.24
出售其他股权投资的净损失	-1,777.43

出售、报废固定资产的净收益	828.77
合计	57,778.57

（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情况

（1）出售子公司德豪照明的净收益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出售 LED 国内照明大部分业务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德豪照明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49,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 Brilliant Lights (Dragon) Pte. Ltd.（以下简称“Dragon 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 日，股权交易双方签署了《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

2019 年 12 月 6 日，德豪照明的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2 月 17 日，股权交易双方完成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安排。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 Dragon 公司支付的 100%股权转让款等值人民币 49,000 万元（美元 7,008.51 万元）。

综上，公司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德豪照明的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受让方 Dragon 公司，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度确认股权处置收益 44,000 万元。

（2）出售子公司中山威斯达的净收益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中山威斯达 100%股权以人民币 24,685.93 万元的交易价格出售给中山市润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昌实业”）。

2019 年 11 月 19 日，股权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中山威斯达的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28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山威斯达拆分为标的资产包与小家电业务资产包。润昌实业委派代表已经接收标的资产包的印鉴、证照、权属证书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除尾款825万元（按协议约定，由交易对方在过渡期结束1个月内支付）外，其余款项均已收到。

综上，公司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中山威斯达的股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受让方润昌实业，绝大部分的股权转让款已收到。

（3）出售其他股权投资的净损失

2019年，公司出售其他股权投资的净损失-1,777.43万元，分别为出售公司持有的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瑞”）100%股份确认处置收益-1,772.47万元与出售公司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投资豪捷新辉视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4.96万元。上述两项股权交易已分别于2019年5月、2019年11月完成交割，股权转让款亦分别于2019年5月、2019年11月收讫。

（4）出售、报废固定资产的净收益

2019年，公司对外出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净收益828.77万元，分别为对外出售固定资产的处置收益1,064.51万元及清理报废固定资产的处置损失235.74万元。出售或报废固定资产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或处置，相关款项已收讫。

（三）已出售子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9年，公司出售子公司德豪照明、中山威斯达及珠海盈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述已出售的子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冲抵后，应付德豪照明4,650.24万元，应付中山威斯达19,138.10万元，德豪照明、中山威斯达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年末应收珠海盈瑞55.93万元，是房屋租赁产生的押金及物业管理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对已出售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经自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已出售子公司德豪照明、中山威斯达和珠海盈瑞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针对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与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
- 2、获取并检查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商务部备案批复、工商变更等相关文件，判断相关决策程序是否适当；
- 3、获取并检查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文件，包括股权转让合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资产转让款的收款凭据、股权/资产交割凭证等文件，并向交易对手、谈判人员实施访谈和询证程序，判断交易的商业实质、交易价格的合理性以及股权/资产转让投资收益的归属期间；
- 4、复核出售事项的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我们针对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检查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审批手续是否完善，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2、获取并检查相关记账凭证、合同、收款单据等资料；
- 3、复核处置（报废）损益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我们针对已出售子公司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担保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并核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的明细清单，函证确认重要的往来余额；
- 2、对重要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进行凭证查验，检查其相关会计凭证、银行单据、合同及其他协议资料等；
- 3、了解、评估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

4、获取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清单及声明；

5、获取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检查其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并与其提供的担保清单进行核对；

6、复核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和担保事项披露。

综上，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德豪润达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减值风险，请详细说明该子公司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的原因，以及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香港德豪国际持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雷士国际普通股 870,346,000 股，占其已发行普通股的 20.59%。

2019 年 8 月 10 日雷士国际与 Brilliant Lights Investment Pte. Ltd 签订雷士国际之中国业务大部分权益的转让协议。该股权交易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交割完毕，交割后雷士国际持有目标公司 30%的股权，此后该部分将不会并入雷士国际的合并财务报表，而转为雷士国际的间持股 30%的公司。

在完成上述出售事项后，公司留意到雷士国际的业务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现留存的业务主要包括：

（1）中国保留业务：以雷士品牌在中国（包括中国大陆、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市场提供硬件、电气设备、家居及建材产品；

（2）中国 ODM 业务：以第三方品牌在中国大陆市场生产 ODM 产品；

（3）国际业务：以雷士品牌或第三方品牌在国际市场生产、销售及分销商业照明产品、家居照明产品及非照明产品；

由于雷士国际本次出售事项涉及其中国业务目标公司 70%的股权，雷士国际对其中国业务只有重大影响，而不再具备控制权。该股权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雷士国际的合并报表，会减少雷士国际整体业务规模和收益，进而影响雷士国际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持有的雷士国际股权出现了减值迹象。

为了公允反映该项投资于 2019 年末的可回收价值的情况，公司聘请中联国际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该股权投资的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中联国际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披露的评估方法、结合现存雷士国际的业务结构及财务数据状况的了解分析，本公司认可该项评估结论（德豪润达对持有的雷士国际股权投资可回收价值约为 95,200.00 万元），并据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5,200.0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58,279.14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该项股权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公司认为上述股权减值的计提是充分适当的。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针对该项股权减值计提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公司管理层对长期股权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依据，分析评估其合理性；
- 2、针对该项存在减值迹象的股权投资，复核管理层及其聘任的评估专家所做的减值测试，复核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关键假设，复核评估机构的资质及专业胜任能力；
- 3、与公司聘请的评估专家讨论、分析评估测算该类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过程的合理性及测算结果的公允性；
- 4、复核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调整和其账务处理；
- 5、检查长期股权投资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对该

项股权减值准备的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受限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3.82 亿元，其中包括冻结账户、涉及诉讼法院存量房查封以及芯片长期借款抵押等。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房产被法院查封的原因和具体情况，相关事项是否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请说明芯片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

答复：

(1)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房产被法院查封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3.82 亿元，具体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亿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冻结账户金额、票据池保证金
应收票据	0.02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97	涉及诉讼法院查封
无形资产	0.66	芯片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3.82	

①其中：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冻结单位	申请执行冻结单位	申请执行冻结事由	申请冻结金额	实际冻结金额	执行冻结时间	执行冻结的法院	备注
1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东莞市汇驰纸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32.04	332.04	2019 年 4 月 17 日	东莞第三人民法院	已向供应商结清款项，并解冻银行账户
2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20.00	197.25	2019 年 11 月 25 日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3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62.41	39.30	2019年8月23日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4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鸿（山东）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18.97	3.42	2019年2月23日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冻结申请明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7.42万元；元鸿（山东）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61.55万元
5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梁溪区胜兴莱建材商行	买卖合同纠纷	20.00	20.00	2019年4月15日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6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大阳日酸气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0.00	179.88	2019年8月15日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7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欣谷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9.77	45.60	2019年9月29日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8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欣谷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大连虹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01.13	284.55	2019年9月25日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所欠大连虹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11.36万元已于2020年4月和解结案
9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18.21	186.88	2019年8月15日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10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芯源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大特气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70.12	1,063.66	2018年11月21日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冻结申请明细：沈阳芯源777.92万元；大连大特气体公司203.55万元；上海正帆88.65万元。沈阳芯源案件已完结，款项在2020年1月已划付。
11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33.38	1,081.58	2019年1月23-24日、	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司、				2019年4月11日		
12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78.97	291.55	2019年10月1日	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13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协伟集成电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9.36	7.67	2019年11月29日	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合计				9,924.37	3,733.38			

②部分房产被法院查封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权证	净值	查封文号	查封机关	查封日期
1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5367号	491.42	（2019）皖0291财保23号之一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1日
2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4933号	2451.31	（2019）皖0291财保23号之一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1日
			（2019）皖0291财保174号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3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5441号	3184.95	（2019）皖0291财保174号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4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5445号	1757.28	（2019）皖0291财保174号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5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5510号	1433.97	（2019）皖0291财保23号之一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1日
			（2019）皖0291财保174号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6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114995号	279.16	（2019）皖0291财保23号之一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1日
7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92662号	393.63	（2019）皖0291财保23号之一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1日
8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92661号	1,960.82	（2019）皖0291财保23号之一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1日
			（2019）皖0291财保174号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9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45385号	45.93	（2019）皖0291财保23号之一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1日
10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42392号	461.68	（2019）皖0291财保23号之一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1日
			（2019）皖0291财保32号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6日
11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042392号	28.61	（2019）皖0291财保23号之一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1日

	权第 0045384 号		—	发区人民法院	
			(2019) 皖 0291 财保 385 号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2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42401 号	174.89	(2019) 皖 0291 财保 23 号之一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1 日
13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45388 号	98.64	(2019) 皖 0291 财保 23 号之一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1 日
14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42400 号	286.84	(2019) 皖 0291 财保 23 号之一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1 日
15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43584 号	287.84	(2019) 皖 0291 财保 23 号之一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1 日
16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42397 号	87.66	(2019) 皖 0291 财保 23 号之一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19) 皖 0291 财保 174 号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18 日
17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42409 号	314.80	(2019) 皖 0291 财保 23 号之一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1 日
18	皖 (2016)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45387 号	5,965.45	(2019) 皖 0291 财保 23 号之一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19) 皖 0291 财保 174 号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合计		19,704.86			

③上述房产查封文号对应的案由如下：

序	查封文号	案由	财产保全金额 (万元)
1	(2019) 皖 0291 财保 23 号之一	元鸿 (山东) 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 申请人元鸿 (山东) 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要求对被申请人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在人民币 10615488.53 元范围内进行保全。	1,061.55
2	(2019) 皖 0291 财保 174 号	申请人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 申请人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要求对被申请人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在人民币 12624100 元范围内予以保全。	1,262.41
3	(2019) 皖 0291 财保 32 号	(2019) 皖 0291 财保 32 号是原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 原告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要求依法对被告的财产在 2574227 元范围内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财产保全措施。	257.42
4	(2019) 皖 0291 财保 385 号	(2019) 皖 0291 财保 385 号是原告张家港盈迪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诉被告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 原告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要求依法对被	80.11

		告的财产在 801058.19 元范围内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财产保全措施。	
5	合计		2,661.49

2)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①根据上述数据显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账户因买卖合同纠纷（注：涉及的主要案件已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中进行披露）被申请冻结金额 9924.37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40%、3.99%；实际被冻结金额为 3733.38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1.50%，占公司 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3.21%、4.13%。

截止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在正常开展，未因上述银行账户的被冻结而受到实质性重大影响。

上述被冻结的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支付账户，公司业务收支能够通过其他多个银行账户进行经营结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重大影响，因而，公司认为该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②根据上述数据显示，公司被法院查封的房产的净值为 19,704.86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2.57%、3.65%，占公司 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74%、7.91%。

上述被法院查封的房产主要是由于合同纠纷案件中的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所致，涉及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为 2661.49 万元（注：涉及的案件公司已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中进行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该等被查封的房产未被限制正常使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因而公司认为该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1.11.3 条第（八）款所述“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形。

(2) 芯片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

芯片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

贷款类别：优惠利率进口信贷固定资产类贷款

贷款用途：进口蚌埠倒装芯片生产设备

贷款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贷款期限：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72 个月）

贷款利率：2.65%

利息支付期限：按季结息

担保方式：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和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证号	蚌国用（出让）第 2011231 号
房地座落	蚌埠市高新区天河路东侧、姜桥路南侧
土地状况	
权属性质	国有出让
用途	工业
地号	03041621018
总面积	295,057.22 平方米
期末账面价值	0.66 亿元

还款方式：分期还款

序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是否已还款
1	2015 年 9 月 21 日	500.00	已还款
2	2016 年 6 月 21 日	500.00	已还款
3	2016 年 12 月 21 日	500.00	已还款
4	2017 年 6 月 21 日	500.00	已还款
5	2017 年 12 月 21 日	500.00	已还款
6	2018 年 6 月 21 日	500.00	已还款
7	2018 年 12 月 21 日	500.00	已还款
8	2019 年 6 月 21 日	500.00	已还款
9	2019 年 12 月 21 日	1,000.00	已还款

10	2020 年 6 月 21 日	1,000.00	未到还款期
11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000.00	未到还款期
合计		7,000.00	

此笔长期借款剩余未还本金 2,000 万元,将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本公司将按期偿还。

8、你公司子公司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从事进出口贸易,2019 年末净资产为-1.24 亿元,2019 年亏损 2,340.15 万元,2018 年亏损 1,460.06 万元。请详细说明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答复:

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豪”)是由香港德豪国际出资 1000 万港币,于 2014 年 2 月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活动,是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的成立也是为了贯彻中国商务部的要求,即:对外投资业务经营与投资需要分离,以便加强投资性外汇和经营性外汇管理。因而,该公司成立后仅从事贸易业务和上市公司非投资业务的外事事务。

2018 年、2019 年该公司持续亏损和净资产为负,主要是处理美国 Lumileds 恶意诉讼本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而支付的大额律师费、诉讼费所致。未来,公司将通过增加小家电产品的贸易,增加该公司的盈利、或采取通过增加投资等方式解决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的情况。

9、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由期初 9.70 亿元下降至 6.2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在本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本期坏账损失计提 2.85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6.19%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 公司 2019 年末和年初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注 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52.51	12.88	11,752.51	100		9,211.59	7.59	9,211.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512.40	87.12	16,788.64	21.11	62,723.76	112,201.28	92.41	15,226.98	13.57	96,974.30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512.40	87.12	16,788.64	21.11	62,723.76	112,201.28	92.41	15,226.98	13.57	96,974.30
①应收小家电款组合	31,350.54	34.35	907.03	2.89	30,443.51	30,341.81	24.99	731.09	2.41	29,610.72
②应收 LED 应用款组合	48,161.86	52.77	15,881.61	32.98	32,280.26	81,859.47	67.42	14,495.89	17.71	67,363.58
合计	91,264.91	100.00	28,541.15	31.27	62,723.76	121,412.87	100.00	24,438.56	20.13	96,974.30

注 1：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 2019 年年初余额为已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了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19 年年初）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 2019 年末账面余额较上年减少 30,147.95 万元，减少比例为 36.51%，主要是本期出售了德豪照明公司股权从而合并范围减少了德豪照明的应收账款约 7,000 万元；2019 年关停 LED 芯片工厂并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收回芯片相关的应收账款约 19,000 万元。

（2）公司 2019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账款计提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基于客户群体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按单位或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提理由	备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芜湖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	2,283.86	2,283.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年初按账龄计提
Sears Holdings Global Sourcing LTD(SEARS ROEBUCK & CO.)	1,736.99	1,736.99	100.00	1,682.50	1,682.50	100.00	该公司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年初和期末变动为汇率变动
沈阳首润捷传媒有限公司	1,065.00	1,065.00	100.00	1,065.00	1,06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RT-045 TRANS-LUX FAIR-PLAY 美国 LUX	896.41	896.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原创电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67	700.67	100.00	700.67	700.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8年单项计提且在2019年核销的款项				1,173.17	1,173.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9年收回2018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 应收款项				128.70	128.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余公司小计	5,069.58	5,069.58	100.00	4,461.55	4,461.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752.51	11,752.51	100.00	9,211.59	9,211.59	100.00		

公司定期评估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对发现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模型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结合客户信用、实际执行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将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的应收账款划分不同的信用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小家电款组合	小家电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应收 LED 应用款组合	LED 应用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账款

基于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采用“减值准备矩阵法”并辅之对历史信息及相关信息分析，重新确定了坏账计提比例。公司信用风险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① 应收小家电款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原坏账计提比例 (%)	使用原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	差额
1 年以内	30,077.65	2	601.55	2	601.55	
1 至 2 年	799.79	7	55.99	5	39.99	16.00
2 至 3 年	344.01	35	120.42	10	34.40	86.02
3 至 4 年	30.36	100	30.36	30	9.11	21.25
4 至 5 年	31.36	100	31.36	50	15.68	15.68
5 年以上	67.36	100	67.36	100	67.36	
合计	31,350.53		907.04		768.09	138.95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小家电款组合的坏账计提无重大变动，符合公司小家电业务经营情况。

② 应收 LED 应用款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原坏账计提比例 (%)	使用原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	差额
1 年以内	18,812.80	3	564.38	2	376.26	188.12
1 至 2 年	2,822.84	23	649.25	5	141.14	508.11
2 至 3 年	5,479.67	27	1,479.51	10	547.97	931.54
3 至 4 年	10,566.20	39	4,120.82	30	3,169.86	950.96
4 至 5 年	3,285.38	57	1,872.66	50	1,642.69	229.97
5 年以上	7,194.98	100	7,194.98	100	7,194.98	
合计	48,161.87		15,881.60		13,072.90	2,808.71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安光电（600703）、华灿光电（300323）应收账款对应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见下表：

账龄	德豪润达预期信用损失率 (%)	三安光电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华灿光电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3	1	3
1 至 2 年	23	5	10
2 至 3 年	27	15	30
3 至 4 年	39	30	50
4 至 5 年	57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 LED 应用款组合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属于行业正常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初应收账款原值 121,412.8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4,438.56 万元，2019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 91,264.9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8,541.15 万元，本期净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约 4,102.59 万元，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合理的。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针对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与公司管理层讨论按个别认定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 2、获取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过程，复核其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及测算过程的准确性；
-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款项；
-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明细表，了解账龄统计的具体方法并抽样测试其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 5、重新计算相关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 6、检查应收账款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3.62 亿元，较期初存货账面价值 7.19 亿元下降 49.66%，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3 亿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07 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 分业务类别详细列示你公司存货情况。
- (2) 结合你公司存货的采购、使用、处置等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末存货大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 (3) 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大额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 公司 2019 年末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存货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小家电	原材料	13,164.20	126.48	13,037.72
	低值易耗品	220.43	-	220.43
	在产品	1,176.77	-	1,176.77
	库存商品	13,290.75	688.71	12,602.04

	小计	27,852.15	815.19	27,036.96
LED 芯片	原材料	3,933.70	3,416.91	516.79
	低值易耗品	39.03	-	39.03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8,248.29	6,398.79	1,849.50
	小计	12,221.02	9,815.70	2,405.32
LED 应用及其他	原材料	2,280.24	267.21	2,013.03
	低值易耗品	18.41	-	18.41
	在产品	1,512.21	-	1,512.21
	库存商品	5,303.91	2,074.33	3,229.58
	小计	9,114.77	2,341.54	6,773.23
合计	原材料	19,378.14	3,810.60	15,567.54
	低值易耗品	277.87	-	277.87
	在产品	2,688.98	-	2,688.98
	库存商品	26,842.95	9,161.83	17,681.12
	合计	49,187.94	12,972.43	36,215.51

(2) 公司 2019 年、2018 年末存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变动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原材料	15,567.54	21,270.55	-26.81%
低值易耗品	277.87	338.75	-17.97%
在产品	2,688.98	5,052.53	-46.78%
库存商品	17,681.12	45,273.11	-60.95%
合计	36,215.51	71,934.94	-49.66%

公司 2019 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减少 35,719.43 万元，下降比例为 49.66%。

按业务分类公司 2019 年、2018 年末存货原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期末存货原值①	2018 年度存货原值②	增减额=①-②
厨房家电	27,852.15	33,059.81	-5,207.66
LED 应用	9,114.77	11,499.88	-2,385.11
LED 芯片	12,221.02	40,737.27	-28,516.25
合计	49,187.94	85,296.96	-36,109.02

1) 厨房家电

公司的小家电业务以出口为主，主要产品包括面包机、烤箱等西式小家电产品，公司的小家电业务基本以销定产方式生产。在报告期内受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大的影响，公司小家电业务整体销售承压，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使得备货量也同步下降。2019 年度厨房家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3,110.82 万元，同比下降 12.19%，因此厨房家电类期末存货亦相应减少。

2) LED 应用

2019 年末公司转让了 LED 国内照明大部分业务，因此 LED 应用的存货也相应减少。

3) LED 芯片

2019 年第三季度公司关停了芯片工厂。同时，为了缓解公司资金流压力，公司加大对芯片存货的处理力度，采用降价促销的方式加快对 LED 芯片存货的处理。因此 LED 芯片业务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幅度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变动与经营情况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针对存货余额变动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公司原材料等存货购进，检查相关的购货合同及购货发票，复核采购成本的正确性，实施采购截止测试程序，检查是否存在采购跨期；

2、检查公司原材料领用、生产成本核算、产成品发出计价，检查是否均按照会计政策执行，是否保持一贯性原则；

3、获取公司期末的存货盘点表，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外，还重点关注了存货的使用状况，是否存在呆滞、残次等状况的存货，以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对存货余额与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匹配程度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存货余额结构分析、存货周转率分析、存货库龄结构合理性分析等；

5、检查存货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大额转回或转销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增加及减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厨房家电	325.36	710.38	220.55	815.19
LED 应用	2,459.64	162.07	280.17	2,341.54
LED 芯片	10,577.02	9,456.72	10,218.04	9,815.70
合计	13,362.02	10,329.17	10,718.76	12,972.43

2019 年度，公司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329.17 万元，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期使用或对外销售，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0,718.76 万元（其中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0,718.76 万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0 元），截至 2019 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2,972.43 万元。

1) 厨房家电

公司的小家电业务以出口为主，主要产品包括面包机、烤箱等西式小家电产品，公司的小家电业务基本以销定产方式生产。在报告期内受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大的影响，公司小家电业务整体销售承压，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本期跌价准备主要是对不满足现行市场需求、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的产品及部分残次冷背品的计提。公司每年都会主动低价销售清理库存，公司对外销售以前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呆滞存货，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期予以转销。

2) LED 应用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 2019 年中国照明行业运行情况报告指出 2019 年，中国照明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盈利约为 280 亿元，连续三年利润负增长。行业竞争较大，存在产能结构性过剩，产品同质化，公司随市场行情对部分照明及应用产

品降价促销。

2019 年受到此前上游外延芯片扩大产能和目前下游照明应用需求偏弱等的影响，中游封装器件特别是照明封装器件在受到上下游双向压迫下，价格下行压力较大，出货量增长乏力。公司的显示屏产品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为加大资金回笼，盘活资产，公司主动降价出售 LED 应用产品，公司对外销售以前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期予以转销。

3) LED 芯片

2019 年第三季度公司关停了芯片工厂。同时，为了缓解公司资金流压力，公司加大对芯片存货的处理力度，采用降价促销的方式加快对 LED 芯片存货的处理。公司对外销售以前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呆滞存货，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期予以转销。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大额转回或转销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检查报告期内存货会计政策的执行情况，公司原材料领用、生产成本核算、产成品发出计价，检查是否均按照会计政策执行，是否保持一贯性原则；
- 2、检查公司对外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销售品种、销售数量、交付等信息，检查是否已真实交付客户；
- 3、检查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4、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库龄分析表，检查期后事项并分析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5、获取公司期末的存货盘点表，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外，还重点关注了存货的使用状况，是否存在呆滞、残次等状况的存货，以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6、检查存货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1、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期末账面余额 2.61 亿元，请补充披露 7,280.94 万元非流动资产款、825 万元股权转让款和 1,170 万元其他款项的形成原因和详细构成，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 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非流动资产款构成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预付模具款	预付设备款	合计		
小家电业务	32.3	1,969.66	87.15	2,089.11	1,316.51	772.60
LED 芯片业务	1,028.68	-	4,134.10	5,162.78	4,962.27	200.51
LED 应用及其他	-	21.34	7.71	29.05	15.57	13.48
合计	1,060.98	1,991.00	4,228.96	7,280.94	6,294.35	986.59

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款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及余额，主要为各业务板块在经营过程中预付的业务工程款、采购模具、机器设备等款项，已经支付的款项超过一年以上而重分类到其他应收款列示，大部分款项由于与供应商的供货存在质量争议或其他争议，尚未收货或验收结算。上述非流动资产款已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 986.59 万元。

(2) 其他应收款中股权转让款：

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 825 万元为应收中山市润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转让中山威斯达股权的尾款。该应收款项未到约定的付款时间。

(3) 其他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原值金额	减: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预付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受让款	600.00	600.00		以前年度预付非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受让款, 因少数股东破产工商冻结股份未能办妥股权转让手续所致
应收未收的厂房租金	61.99	8.06	53.93	厂房出租应收款项
预付诉讼案件受理费	56.97	36.30	20.67	预付相关诉讼案件受理费和律师费因未结案而未结算费用所致
出售国内照明业务子公司的未清债权	46.87	6.09	40.77	其中蚌埠雷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6.56 万元, 德豪照明 0.31 万元
预付一年以上产品认证费	32.27	28.25	4.02	预付产品认证费因未取得合法票据未能结算所致
应收未收的政府部门相关补贴	26.31	21.13	5.18	应收即征即退软件产品增值税和财政补贴款
小家电购地预付款	22.88	22.88		以前年度预付珠海财政局购地款
预付办公移动话费	19.94	2.59	17.35	预付 2020 年公务移动电话冲值款尚未结算
预付办公车辆油卡费	17.15	2.23	14.92	预付 2020 年公务车辆加油冲值款尚未结算
其他超过一年的零星预付款重分类	285.60	194.32	91.28	
总计	1,169.98	921.85	248.13	

综上所述, 其他应收款中部分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拟计划进行核销处理, 上述款项均为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款项, 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针对其他应收款中非流动资产款、股权转让款和其他款项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并核对明细清单，函证确认重要的往来余额和款项性质；
- 2、对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进行凭证查验，检查其相关会计凭证、银行单据、合同及其他协议资料等；
- 3、复核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和担保事项披露。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2、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8.06 亿元，请补充披露 3.47 亿元往来款、1.9 亿元威斯达小家电业务包对外债务、1.13 亿元非流动资产款、1,053.94 万元股权转让款、2,502.24 万元赔款、7394.82 万元其他款项的形成原因和详细构成。

答复：

（1）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 3.47 亿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及构成如下：

单位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大连综科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8,800.00	见以下注 1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74.23	2017 年出售 LED 国际照明业务包形成的未清债务
蚌埠雷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07	2019 年末出售 LED 国内照明业务形成的未清债务
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5,265.44	2019 年末出售 LED 国内照明业务形成的未清债务
合计	34,739.74	

注 1：大连综科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88 亿元，经与公司的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确认，该款项为芜湖德豪投资委托大连综科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无息借款，借款免收利息及其他费用。其中 2017 年提供 2 亿元、2018 年提供 0.88 亿元。

(2) “其他应付款”中的 1.9 亿元威斯达小家电业务包对外债务的主要形成原因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出售了中山威斯达 100% 股权，双方约定在过渡期内由中山威斯达代付属于小家电业务包的对外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中山威斯达代管货币资金	4,503.08
2	中山威斯达代付供应商货款	10,884.32
3	中山威斯达代付供应商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款	10,896.52
4	中山威斯达代收客户预付货款	945.23
5	中山威斯达代付模具、水电等费用等款项	915.11
6	应付中山威斯达小家电资产包债务合计(2+3+4+5-1)	19,138.10

(3) “其他应付款”中的 1.13 亿元非流动资产款主要形成原因及构成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小家电	233.73	主要为模具设备应付未付款项。
LED	10,908.58	主要为芯片设备及工程项目应付未付款项。
其他	120.69	主要为厂房修缮等应付未付款项。
合计	11,263.00	

上述应付未付的非流动资产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小家电	52.23	49.82	24.37	107.31	233.73
LED	272.93	5,833.80	3,323.47	1,478.38	10,908.58
其他	-	-	-	120.69	120.69
合计	325.16	5,883.62	3,347.84	1,706.38	11,263.00

(4) “其他应付款”中的 1,053.94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形成原因为 2014 年收购“雷士照明”股份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1075.03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1,053.94 万元。

(5) “其他应付款”中的 2,502.24 万元赔款主要是销售小家电产品过程

中产生的按合同约定计提应付未付的 2019 年度产品质量退赔费。

(6) “其他应付款”中的 7,394.82 万元其他款项的形成原因和详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形成原因	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安全生产及维修费等	892.59	495.99	86.26	3.85	306.49
代收代支款	1,046.07	991.19	54.88	-	-
股权转让应付款	3,113.82	3,113.82	-	-	-
计提销售佣金	51.84	38.09	-	-	13.74
应付未付费用	303.65	140.47	83.25	3.16	76.76
运输及物流费用	658.68	466.41	192.27	-	-
第三方未付款	990.92	194.56	766.28	20.04	10.04
租赁费	337.25	200.00	137.25	-	-
合计	7,394.82	5,640.53	1,320.19	27.05	407.03

13、报告期内，你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由期初 18.63 亿元变动为期末 242.70 万元，下降 99.87%。请补充说明目前你公司各类有息负债的构成、报告期内变动原因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答复：

2019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242.70 万元，比 2019 年初的 18.63 亿元下降 99.87%，主要是由于：2019 年初短期借款余额大部分是以前年度为满足 LED 芯片业务开展而进行融资的贷款余额，上述大部分短期借款已在 2019 年内及时归还。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信用证质押）余额为 242.70 万元，已在 2020 年 1 月份全部归还。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有短期借款（信用证质押）余额 939.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由期初 18.63 亿元减少至年末的 242.7 万元，主要是前期为发展 LED 芯片业务，进行了大量的银行融资，相关的融资贷款本息在 2018、2019 年度悉数偿还所致。2018 年、2019 年贷款银行的持续缩贷、抽贷，导致公司 LED 芯片业务的经营更加雪上加霜，无以为继。为了避免由于融资压力

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破产的危机，公司于 2019 年内正式关停了 LED 芯片业务，以减少经营亏损及经营现金持续净流出，维持公司整体的持续经营。同时，公司通过与贷款银行争取短期续借，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清理库存，出售存量土地房产，出售部分照明业务，推动联营企业出售国内业务并促成特别股息派发等措施，归集经营现金净额、投资收回现金净额合计约 20 亿元，已全数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约 23 亿元。经过一系列的措施，公司有息负债本金余额自 2018 年初的 47.53 亿急剧减少至几乎为零，在降杠杆过程中，公司承受巨大的经营和资金流压力。截止至 2019 年末，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约 7.88 亿元，短期有息贷款余额约 0.24 亿元，短期的资金压力暂时解除，财务负担减轻，公司管理层将致力于推动公司闲置资产的出售，保持现有小家电业务的经营稳定，并寻求其他发展机会，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4、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92 亿元，其中涉及芜湖、扬州、大连、蚌埠 LED 项目工程 1.88 亿元。上述 LED 项目是否属于你公司已关停的 LED 芯片业务？如是，请说明上述 LED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的减值风险，相关项目的工程进展情况及未来处置计划。

答复：

（1）关于公司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重大的减值风险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3 题第（4）项公司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充分性和合理性的说明中的相关回复。其中，属于 LED 芯片关停业务的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原值 8,499.72 万元，已经计提减值准备 3,103.46 万元，净值为 5,396.26 万元。

公司认为：上述 LED 项目在建工程已经按中联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TKMQB0190 号）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2）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未来处置计划

上述在建工程进度情况为：

①小家电业务中的在建工程-模具在建工程已经完工，处于待验收状态；

②LED 芯片业务的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目前处于停止施工状态，扬州的房屋建筑物主体已完工，室外外墙贴条形砖；室内为毛坯装修；已安装铝合金中空玻璃窗，楼梯间安装钢质防火门，其余尚未安装门；水电工程和消防工程均未安装。在大连的房屋建筑物已经完成框架结构和墙体砌筑，未进行装修及安装工程，外墙贴外墙砖，室内部分地面铺抛光砖，部分为毛坯。在建工程-设备已经到货，因停产无法验收，处于待验收状态。

③其他 LED 业务的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处于停止施工状态，主体完工，外部装修已完成，内部毛坯，无安装工程。在建工程-设备已经安装完成，处于待验收状态。

LED 芯片业务的在建工程，公司的意向是尽快进行出售，目前正在物色潜在买家。

15、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20 亿元，请以单笔超过 100 万元的政府补助为例，具体结合相关政府补助的发放主体、发放原因、款项到账时间等，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 公司计入当期损益单笔超过 100 万元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表如下:

单位: 万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款项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本期确认收益确认依据
促进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五桂山分局	支付产业扶持专项奖励资金	2019.12.18	109.99	109.99	与收益相关	在能够符合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该补助的当期(即 2019 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扶持资金	珠海(国家)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	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扶持奖励资金	2019.1.31 2019.4.11	2,100.00	2,1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珠海(国家)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	2019 年技改事后奖补	2019.12.17	146.41	146.41	与收益相关	
就业失业补助款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2019.12.20	2,075.40	2,075.4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促进政策资金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支付中心	进口贴息补助	2019.10.8	130.00	13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失业补助款	蚌埠市失业保险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2019.8.30	331.50	331.50	与收益相关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珠海市财政局	电热类小机电生产技术改造项	2019.9.30	722.03	144.41	与资产相关	
外经贸球泡灯补贴款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年产低成本 LED 室内照明灯自动化生产项目	2014.9.29 2015.6.19	1,000.00	115.38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LED 芯片生产项目”重大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摊销	大连金州新区财政局	LED 芯片产业化项目建设	2011.12.30 2012.9.28	2,600.00	215.42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款项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本期确认收益确认依据
LED 芯片项目补贴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重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2010.12.29	5,660.00	459.51	与资产相关	当期损益
MOCVD 及 LED 设备研究开发补贴资金	大连金州新区机关事业单位经费核算中心	LED 生产线补贴	2012.11.27	45,960.00	4,596.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蚌埠固定资产补贴摊销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2011.8.3 2011.8.4	7,580.00	379.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8,415.33	10,803.02		

1、公司 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符合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投入使用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 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系公司以前年度或 2019 年度取得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按照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的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2、公司 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公司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在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并计量；如果用

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在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确认时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 2019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系本期收到且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项目。公司于符合政府补助确认条件时即 2019 年度确认了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针对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文件、银行回单等单据，检查其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检查递延收益的摊销政策是否合理，摊销期限是否恰当，摊销金额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对于计入当期损益的大额政府补助检查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申请文件；

4、检查政府补助项目是否明显违背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形；检查补助资产的来源单位及其与政府文件规定是否一致；

5、检查政府补助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对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6、请详细披露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及下一步解决措施。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主要是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名称	所属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净值（万元）	备注
1	宿舍楼	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	1,248.94	自建建筑物
2	厂房二	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	2,345.88	
3	动力厂房	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	792.39	
4	芯片2厂房	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	2,815.88	
5	其它附属建筑物	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	2,538.24	
6	化学品库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82.66	
7	芯片厂房一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40.06	
8	食堂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26.80	
9	3号宿舍楼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59.49	
10	4号宿舍楼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74.80	
11	芯片厂房二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73.49	
12	废水站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93.44	
13	动力厂房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2.15	
14	1号宿舍楼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41.71	
15	2号宿舍楼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89.49	
16	办公大楼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53.90	
17	其它附属建筑物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952.02	
18	诚大数码国际广场二期二A座公寓1313房	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5.16	贷款抵押取得，需要由房产开发公司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
合计			38,726.50	

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大部分主要位于公司大连及扬州的LED基地。

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房屋、建筑物在建设过程中，需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调整，导致原有建筑的规划或用途发生了变动，公司未及时进行修改报批，影响了工程的验收。目前公司正与有关政府部门协商，积极推动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修改审批或者后补审批相关手续的办理。但由于2020年新冠疫情及持续的中美贸易争端给宏观环境带来的重大不确定性和负面影响，为了保证公司后续现金流的充裕，不排除后续公司将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对外转让的可能。

17、截止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股份282,781,900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16.02%，上述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请详细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纠纷的进展情况，你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答复:

一、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82,781,900 股, 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 1,764,720,000 股的 16.02%, 该等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就芜湖德豪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纠纷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芜湖德豪投资进行了确认, 其具体回复如下:

1、2018 年 11 月 7 日, 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德豪润达股份中的 221,007,786 股被司法冻结, 司法冻结执行人为: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具体原因如下:

2017 年 10 月份, 德豪润达为芯片业务升级转型, 启动定向增发项目, 增发价格为 5.43 元。芜湖德豪投资及王冬雷本人为确保上市公司定增项目顺利实施, 与华鑫国际信托签订了连带担保协议。华鑫国际认购 21179 万股, 认购股价款 11.5 亿元, 解禁期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因股价持续下跌, 华鑫国际要求芜湖德豪投资支付补仓保证金并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尚无判决结果;

2、2018 年 12 月 28 日, 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德豪润达股份中的 61,774,114 股被司法冻结, 司法冻结执行人为: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因为: 康宝廉及珠海宏美达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冬雷民间借贷一案, 已收到法院通知书, 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开庭审理本案, 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尚无判决结果;

3、2018 年 12 月 28 日, 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德豪润达股份中的 221,007,786 股被司法轮候冻结, 轮候机关为: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因为: 康宝廉及珠海宏美达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冬雷民间借贷一案, 已收到法院通知书, 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开庭审理本案, 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尚无判决结果;

4、2019 年 3 月 5 日, 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德豪润达股份中的 282,781,900 股被司法轮候冻结, 轮候机关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具体原因如下:

2013 年 10 月 21 日, 芜湖德豪投资与海通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融资协议, 融资金额 4.45 亿元, 后续由于股票价格持续下跌, 并跌破平仓线, 而我司已无资金

进行补仓，造成违约。2019年3月5日，海通证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德豪润达股票予以司法冻结，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尚无判决结果。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的风险

芜湖德豪投资回复如下：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